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内蒙古中汉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中汉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民族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鄂温克民族苏木迷提妮那达慕浩特提档升级及移动房车购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鄂温克民族苏木迷提妮那达慕浩特提档升级及移动房车购置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内蒙古中汉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0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0.57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鄂温克民族苏木迷提妮那达慕浩特提档升级及移动房车购置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哈尔滨瑞航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1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鄂温克民族苏木迷提妮那达慕浩特提档升级及移动房车购置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呼伦贝尔格林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6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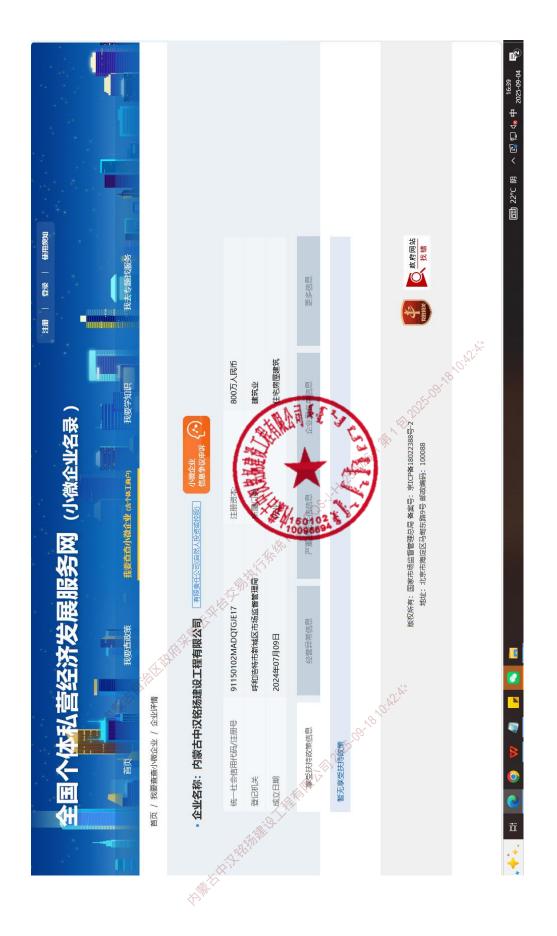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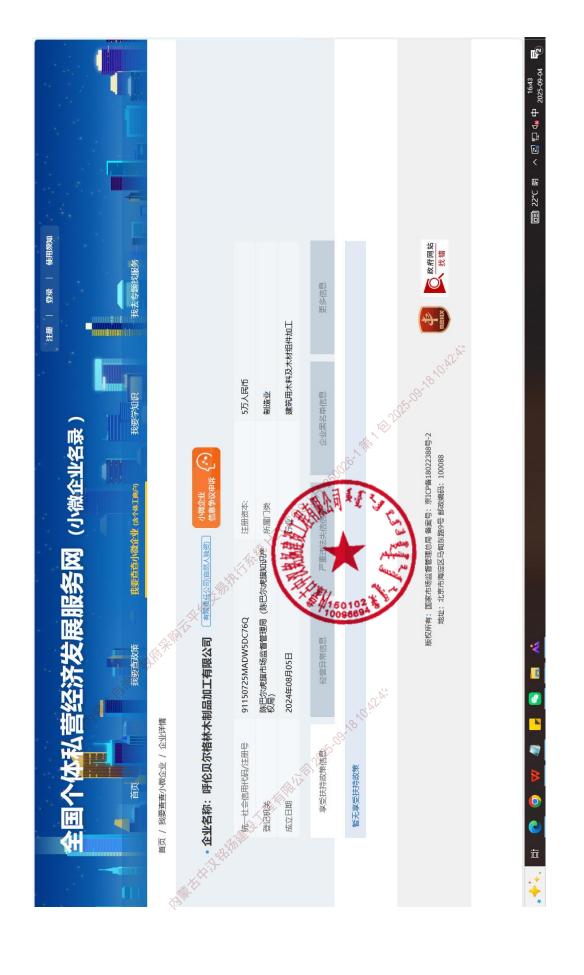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对蒙古中汉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9月18日







中人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_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 属于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